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2分至下午4时09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许有为先生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曾荣辉先生
吴庭锋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吕东孩先生, MH	冯韵斯女士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林峰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林玮先生	谭肇卓先生
金坚女士	关坚荣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庞智笙先生
梁思韵女士	颜明秀女士(增选委员)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蒋志恒先生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总干事	议项 II
黎蔼慈女士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服务督导主任	
余海娟女士	职业安全健康局高级顾问	议项 IV

## 缺席者

诸乐为女士  
邓咏骏先生

##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在会前收到诸乐为委员及邓咏骏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诸乐为委员及邓咏骏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64(1)条，本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缺席申请。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六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II.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服务介绍

4. 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下称「循道卫理」)代表介绍机构的服务。

5.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代表介绍「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的背景。

6.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建议循道卫理加强与「三会」及区议会合作。

6.2 委员建议循道卫理及其他非政府机构加强对青少年的国民教育，并培养他们的家国情怀和正向思维。

6.3 委员指出教育局亦有安排驻校社工为学生提供服务，询问会否与「学前单位社工服务」的资源重迭。

6.4 委员建议循道卫理加强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6.5 委员关注保护儿童方面的工作，询问循道卫理会主动介入个案抑或是在接获家长求助后才介入个案。

7. 循道卫理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循道卫理表示乐意与区议员和关爱队加强沟通和合作，以进一步向区内居民推广服务。

7.2 循道卫理表示一直有为青少年举办国民教育活动，亦曾举办不同活动让居民加深对祖国的认识。

7.3 循道卫理表示教育局会向小学发放拨款，让学校聘请社工。至于中学及学前单位或幼儿园的社工，则为社署资助服务，透过委托非政府机构提供。

7.4 循道卫理表示简报中所提及的二百三十多宗个案为有服务需要个案，其中七宗属怀疑伤害儿童个案，需考虑启动保护儿童机制。

7.5 循道卫理表示驻校社工会主动接触家长，包括在学期初及学期中发放家庭状况问卷，以安排有需要家长与社工会面。另外，驻校社工亦会在每天上学及放学时间于学校门口主动接触家长，以及早了解他们所面对的困难并给予所需支持。

7.6 循道卫理表示一直与教职员保持紧密合作，而目前部分个案亦是由教职员转介。循道卫理会定期与校长及老师举行会议，以识别需要跟进的个案，并商讨跟进计划。

7.7 循道卫理表示机构亦有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前单位或幼儿园学童提供跨专业支持。至于「学前单位社工服务」则支持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包括纾缓家长管教子女方面的压力。

8.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8.1 署方表示自香港社福界心连心大行动成立后，与劳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合作筹办多次大湾区交流考察团，各个社福机构均有安排同工参与，以提供更多机会接触国家的社福措施和服

务；而署方每年亦会组织不同交流团，让员工加深对国家的了解，加强交流。

8.2 署方表示除驻校社工会支持学童外，教职员亦会加强留意学童的情况并向社工转介个案，务求令有需要学童可得到及时支持。

8.3 署方表示会积极推动社福机构与关爱队及委员合作。

9.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委员询问循道卫理所提及的七宗严峻个案是否属伤害儿童或怀疑伤害儿童的个案，以及是否需要警方介入。

9.2 委员询问启动保护儿童机制的条件及相关详情。

9.3 委员询问临床心理及辅导项目的收费是否与市场上的收费相若，以及会否为有需要的基层家庭提供资助。

9.4 委员建议循道卫理邀请已成为国家安全地区导师的区议员向有需要人士分享国家安全知识。

10. 循道卫理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循道卫理表示七宗个案均为体罚个案。循道卫理会在考虑不同因素后(包括学童伤势、家长态度、危机程度等)，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商讨是否启动保护儿童机制。

10.2 循道卫理表示经评估后，已向六宗个案的家长给予口头警告，要求他们改善管教技巧。由于另一宗个案的学童被评估为继续留在家中会有危险，因此已启动保护儿童机制。

10.3 循道卫理表示启动机制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人员会联系联合医院相关病房，而循道卫理的社工会陪同儿童到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另外，循道卫理的社工、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员、医生及老师会举行多专业个案会议，为该名儿童制定福利计划并支持有关家庭，以免儿童再受伤害。

10.4 循道卫理认同加深青少年对国家的认识有助提升他们的精神

健康，因此日后会举办更多相关活动。

10.5 循道卫理相信机构的临床心理治疗服务会比私人机构服务的收费便宜。另外，循道卫理设有紧急援助基金，以帮助面对经济困难但对服务有迫切需要的人士。

11.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署方补充虐待儿童个案分为四类，包括身体伤害 / 虐待、疏忽照顾、心理伤害 / 虐待及性侵犯。署方会根据个案性质决定是否需要警方介入。

11.2 署方表示社署亦有提供心理评估及治疗服务，委员可向署方转介有需要的个案，以作跟进。

12.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 **I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2025 号)

13. 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14. 委员建议社署按观塘区四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范围统计有关数据。

15. 社署代表备悉委员对详细分类数据的建议，并表示日后会适时建议系统优化统计数据的方法。

16. 委员备悉文件。

### **IV. 介绍「香港安全健康小区」计划 - 携手共建安全健康小区**

17. 职业安全健康局(下称「职安局」)代表介绍计划。

18. 委员查询参与计划的程序，即是否需在得到本委员会同意后成立督导委员会，然后与不同地区团体合作举办安全健康小区活动，并申请认证。

19. 职安局代表表示如委员有意参与计划，可与几位委员成立督导委员会，而委员会成员可作更改或轮替。

20. 委员询问是否只可由一个团体申请认证。

21. 职安局代表表示认证需由督导委员会申请。

22.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 **V. 其他事项**

23.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 **VI.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09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3 月**